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农科发〔2025〕2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2026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24〕13号)要求,现将《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沈政办发〔2024〕13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第一条 支持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 1.在沈注册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市属科研院所，在海南省或云南省建有农作物种子南繁育种基地。
- 2.与土地所有方或承包方就南繁育种基地的使用签订正式租用合同或协议，租期 3 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 3.在植物检疫系统备案并具有植物检疫证，且具有完整宗地资料。

（二）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实际支付的育种基地土地使用租金付款凭证、土地使用合同、备案证明和宗地资料等作为申请补贴的依据。按照当年实际租金价格且最高每亩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一) 种质资源保护库（圃）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基本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文件作为申请补贴依据。每年每个基本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补贴最高 10 万元。

(二) 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更新设施设备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2) 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更新改造种质资源库（圃）设施、设备，包括温室大棚、中央控制系统、测试仪器等，不包括办公用房、辅助车库、道路铺设等设施。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设施设备不享受补贴。

(3) 此项设备补贴与第二条第（一）款不兼得。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购置设备或改造设施的合同、财务报表及发票等为申请依据。按照当年购置设施、设备的实际价格，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第三条 支持种业新品系培育

(一) 植物新品种奖励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市级及以上高校院所、在沈注册企业，并为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所列之“品种权人”，1个证书只奖励1个品种权人。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为申请依据。每获得1个证书，奖励2万元，单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

(二) 畜禽、水产新品种奖励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国家畜禽资源遗传委员会审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所列之“培育单位”或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颁发的“水产新品种证书”所列之“培育单位”，1个证书只奖励1个培育单位。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国家畜禽资源遗传委员会审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或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颁发的“水产新品种证书”为申请依据。每获得1个证书，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 新创建种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基地

1.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或良种扩繁基地。

2.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确认的文件为申请依据。新创建的国家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基地最高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创建的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基地最高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第四条 支持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

(一)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主体为能够服务沈阳市农业生产的种子种苗企业。种子种苗包括玉米杂交制种、果蔬种苗、无性繁殖作物脱毒种苗、食用菌菌种。

2.玉米杂交制种企业当年在沈繁育玉米杂交制种1000亩以上(含1000亩)。

3.果蔬种苗繁育企业应具备联体温室、育苗设施和喷淋设施,年繁育果蔬种苗在1000万株以上(含1000万株)。

4.无性繁殖作物脱毒种苗企业应具备甘薯育苗设施设备,具有种苗病毒检测报告,年繁育无性繁殖作物脱毒种苗1000万株以上(含1000万株)。

5.食用菌菌种生产企业应配备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年培育食用菌液体菌种(三级种或二级种)100吨以

上（含100吨）。

6.年繁育量从每年1月1日开始计算，12月31日终止。

（二）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企业销售合同、销售财务报表和发票等为申请依据。如繁育菌种做为自用，需出具母种（一级种）来源证明、繁殖记录、接种记录、产品出厂记录及销售合同、销售财务报表和发票等。对符合年繁育标准的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农作物品种推广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主体推广的品种应为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或认定的基本农作物品种，每个品种当年推广种植面积应达到50万亩以上（含50万亩）。

2.在政策执行期限内，已享受过推广奖励的基本农作物品种，当年推广种植面积同比前一年增幅超过100%。

（二）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企业出具的土地租用合同、制繁种合同、销售合同、销售财务报表及发票等为申请依据，每推广1个优质基本农作物品种奖励最高10万元，符合再次奖励标准的品种奖励最高10万元。

第六条 支持种业企业更新生产设施设备

（一）农作物种业企业更新改造育种育苗设施设备

1.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具备第四条第(一)款所列条件。

(2) 农作物种业企业更新改造种子种苗生产基地的育种育苗设施、设备,包括育苗用温室大棚、育苗床架、烘干设施设备等,不包括办公用房、辅助车库、机动车停车场等土建设施。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设施设备不享受补贴。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当年购置设备或改造设施的合同和发票等为申请依据,按照实际购置设备或改造设施投资总额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二) 国家或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升级改造生产设施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对国家或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升级改造生产设备的,包括生产繁育、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环境控制等设备(不包括养殖场所、辅助车库、办公用房、社会和场内机动车停车场等设施)。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企业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等为申请依据,按照实际购置设备投资总额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三) 新建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场)孵化设施补贴

1.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新建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场)孵化设施。水产种苗繁育

基地（场）的孵化设施主要包括孵化箱、孵化池、流水水泥池、家鱼产卵池、孵化环道、孵化缸、孵化桶、孵化槽和网箱等。不包括办公用房、辅助车库、机动车停车场等土建设施。

2. 申报要件与补贴标准

申报主体以企业新建孵化设施的施工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作为申请依据，按照当年购置孵化设施实际金额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

第二章 申报核拨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获得我市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可享受本政策。

第八条 在政策执行期内，申报主体按照规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第九条 申报种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申报。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申报资料一式五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申报主体需加盖公章。

（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鼓励采取自审或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

（三）公示。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审核通过的拟享受政策支持的申报主体及申报项目等有关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重

审，重审认定异议属实的，不予支持。县级农业农村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主体。

（四）市级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将审核合格的项目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审核项目复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及市级发证企业初审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实施。

（五）资金拨付。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局依据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符合惠企直达要求的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实行后补贴机制，即对上一年度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给予财政补贴或奖励，若年度总体资金需求超出年初预算安排额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补助标准。对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各级各类补贴政策。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可依据本细则规定具体实施，如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